

证券代码：872272

证券简称：华达建业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高立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吕七珍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,613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高立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赵秋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高莺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刘军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吕七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,613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赵俊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注：刘军担任的其他职务为总工程师，公司章程规定总工程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吕七珍女士，出生于1977年2月5日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9年7月至2005年7月，任加福得食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；2005年8月至2010年3月，任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；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，任北京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；2012年5月至2016年7月，任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6年8月至2019年10月，任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；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，任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；2023年4月至今，先后担任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人员、董事、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高永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

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